#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7〕11号

#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计算机 与数据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经费分配办法》的通知

### 各研究所: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7年5月22日

#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毕业生 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

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关系学生根本利益和学院生存发展的重要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,确保学院保持较高的毕业生签约率和就业率,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分配原则

- 1、以学校下达的当届毕业生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法为依据:
- 2、有利于充分调动毕业生就业签约的主观性、能动性和积极性;
  - 3、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研究所在学生就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;
  - 4、有利于充分发挥一线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# 二、分配方案

## (一) 班级就业资助经费

- 1、学院根据当年毕业典礼前 20 天当日 17:00 前签约就业率达到一定指标的班级给予经费资助。签约率不低于 75%,且就业率达到 80%及以上的班级资助 300 元;签约率不低于 80%,且就业率达到 85%及以上的班级资助 500 元;签约率不低于 85%,且就业率达到 90%及以上的班级资助 800 元。
- 2、学院根据当年毕业典礼前 5 天当日 17:00 前签约就业率达到一定指标的班级给予经费资助。在签约率不低于 85%的基础上,设 X 毕业典礼前 5 天的班级就业率,则:

85%≤X<90%, 资助班级 2000 元;

90%≤X<95%, 资助班级 2500 元;

95%≤X, 资助班级 3000 元。

3、学生考研、考公务员、创业、出国(境)等个人经费资助,按照学校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奖励办法》相关政策执行。

#### (二) 研究所就业工作经费

学院根据相关专业的签约就业率(签约率不低于85%,就业率不低于95%)、国内外升学率、公务员录取率、创业率等情况,在学校下拨的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相应专业相应项目中的20%划拨给相关研究所,并要求相关研究所制定所内教师就业经费分配方案。

#### (三) 教师就业工作经费

- 1、毕业班班导师就业工作经费
- (1) 学院根据班级就业进程给予班导师就业经费划拨。当年毕业典礼前 20 天当日 17: 00 前班级签约率不低于 75%,且就业率达到 80%及以上的,给予班导师 200 元的经费划拨; 当年毕业典礼前 5 天当日 17: 00 前签约率不低于 85%,且就业率达到 95%及以上的给予班导师 300 元的经费划拨。
- (2) 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签约就业率(签约率不低于85%,就业率不低于95%)、国内外升学率、公务员录取率、创业率等情况,在学校下拨的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相应专业相应项目中的40%划拨给班导师。

# 2、管理服务人员就业工作经费

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签约就业率(签约率不低于85%,就业率不低于95%)、国内外升学率、公务员录取率、创业率等情况,在学校下拨的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中相应专业相应项目中的40%划拨给管理服务人员。

## 三、分配程序

- 1、研究所就业工作经费由各所按照所内分配方案分配,并报学院学工办备案;
  - 2、学院其他就业经费分配由学工办制定具体分配明细。以上分配方案均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#### 四、附则

- 1、如在抽查中发现弄虚作假,或班级学生发生与就业工作 有关的非文明离校事件,对学校和学院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,则 取消相关个人和集体的就业经费划拨和资助。
  - 2、未尽事宜,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注: 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就业的毕业生,因国家户籍管理政策原因,可算做签约。

抄送: 学生工作部, 学院党总支。